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谢志坚先生、严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上述候选人的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谢志坚先生、严海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范方才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三、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平

张斌

王子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